

论美国新移民法的国际影响

翁里,夏虹

(浙江大学 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美国新移民法的立法宗旨在于限制低素质移民入境的同时,吸引外籍高素质人才和外国资金;它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将是深远的。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采取相应的法律对策。

[关键词] 美国新移民法;国际影响;对策

[中图分类号] D99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1)04-0140-07

Global Impact of the New American Immigration Law

WENGLi, XIA Hong

(Department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New American Immigration Act is obviously intended to limit the number of low quality immigrants and to attract qualified foreign talents and capital investment. It will surely have a profound historical impact o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se countries will have to work out their own corresponding legislative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New American Immigration Law; global impact; countermeasures

众所周知,美国是由外来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国家。据统计,在1981年的22 985万人口中,美国印第安人等土著居民仅85万,其余99.6%都是外来移民以及他们的后裔^[1]。源自欧、亚、非洲肤色各异的几代移民都曾为美国的创建与繁荣作出了不朽的贡献。二百多年以来,涌入美国的移民潮依然澎湃。如今,每年仍有约百万人申请移居美国。美国移民政策不仅制约着本国经济发展,而且影响着国际社会。现行的美国新移民法由众议员莫里森起草,第100届国会通过,于1990年11月29日由布什总统签署后正式生效。这部新移民法被视为是美国移民史上第三个重要里程碑,被世界公认为各国移民法律中最完善的一部移民法^[2]。

本文拟就美国新移民法产生的国际影响,来探讨发展中国家的相应对策;并从中汲取某些可供中国出入境管理、国籍管理借鉴的内容,促进中国移民立法进程,改革并规范跨国移民秩序。

一、1990年新移民法出台的背景

美国昔日的移民法规曾对出入境管理,吸引国际人才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过巨大作用。然而,到20世纪末,美国政府为什么要对移民法进行大幅度修正呢?据笔者研究分析,此举有其复杂的立法背景:

[收稿日期] 2000-12-11

[作者简介] 1. 翁里(1956-),男,福建福州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移民法、犯罪侦查、司法鉴定等;2. 夏虹(1978-),女,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学生,主要从事国际移民法、国际法等研究。

(一) 专业技术移民比例下降

1965年《移民和国籍法》废除了根据民族来源地给予移民配额的制度,改为按国籍定名额。该法更多地体现了移民立法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家庭作为选择移民的基础。美国公民及合法外侨在海外的直系亲属获准入境者不列入限额。这部移民法强调“家庭团聚”的人权价值,而不像以往那样关注移民的专业技能,结果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负面、消极的影响。

70年代中后期以后,依赖家庭团聚优先权入境的移民法大多文化低、缺乏技艺。以华裔为例,无任何英语能力的移民占移民总数的比例由1968年的25.2%上升到1980年的45.8%^[3]。这些缺乏技术才能的移民在移民总数中淹没了那些有技能但在美国无亲属的移民申请人,使得美国移民数量在增加的同时,有技能移民的比例反而降低了。据统计,在1986年的60万合法移民中,仅有不到4%的人是因其技能而被允许迁居美国的^[4]。如同任何一个现代化国家,美国极其尊重知识才能,重视国民素质,因此它绝不允许上述状况再持续下去。

(二) 欧洲移民比例下降

纵观历史,西、北欧移民构成了昔日美国移民的主体。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西北欧移民占美国移民总人口的比例却持续下降。特别是70年代,这一比例从12.2%骤降至4.3%^[5]。在1941-1990年间,美国人口由1.32亿增至2.48亿,而白人的比重却由89.8%降至83%。这种变化引起了不少白人的不安^[6]。种族主义在美国社会中根深蒂固,来自西北欧白色人种的移民似乎更易被美国社会同化,他们象征着高素质的移民种群。面对欧洲移民比例下降,美国的决策者们自然对此不会视而不见,置之不理。通过国会修改移民法来缓解该社会矛盾,看来正是他们最聪明的举措。

(三) “非法移民”对美国社会的冲击

美国经济繁荣、国力强盛,成为当今世界的超级现代化国家,它似乎成为各国公民趋之若鹜的理想福地。因此,每年总有一些人甘冒生命之危险,以各种手段、各种渠道偷越美国国境。

在美国,如今有人指控非法移民负有三大罪状:1. 占用社会服务、福利救济;2. 挤占美国人的就业机会,降低美国劳工的正常工资水平;3. 非法移民之间及其与美国公民之间的矛盾磨擦,造成社会不安定,导致犯罪率迅速上升^[7]。“非法移民”已成为今日美国几乎经常迁怒的人。在非法移民数量最多的加州,92%的选民认为非法移民是个问题;77%说非法移民是个主要问题^[8]。1986年美国通过的《改革与控制移民法》,被视为对非法移民作出最严肃处理的法律;它确立了“雇主罚则”,希望以切断非法移民的就业之路达到限制非法移民的目的。但该法在实施过程中,合法移民的权益也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侵害。白人雇主为避免触法,大多拒绝聘用外貌、口音、姓名似外籍人的求职者,由此产生的社会弊病需要新的立法加以弥补,同时也需要新法顺应形势,重新界定“非法移民”与“合法移民”的法律概念。鉴于1986年以来非法移民仍旧屡禁不止,这种现状促使美国国会在1990年的新移民法中规定“加重处罚违法的外籍人士,加强边境防卫”等条款,并且对于递解非法移民出境的规定也更为严格。

(四) 社会共识的形成

20世纪80年代,从社会各界到政府最高层,大多数人认为移民对美国经济有积极的推动作用。1986年,里根总统在致国会的报告中指出:“外来移民为其他工人增加了就业机会并提高了生活水平……为他们自己和整个国家都带来了经济上的益处。”继任的布什总统也持相似的观点。^[6]80年代中期,经济学界81%的学者认为移民对20世纪美国经济的发展“非常有利”;19%的学者认

为“比较有利”。其他专业学者中,51%的人认为“非常有利”;31%的人认为“比较有利”。在回答政府是否应减少入境移民人数问题时,89%的经济学家、82%的历史学家、83%的政治学家、90%的文化人类学家、75%的社会学家和58%的心理学家都主张保持现状或增加入境移民人数^[9]。基于这样的一种专家共识,亦促成了1990年移民法中“提高全球移民限额”的调整规定应运而生。

二、美国新移民法的主要内容

1990年的新移民法分为八章,分别是:移民、非移民、家庭团聚及临时保障身份、归化、执法、禁止入境与递解出境、杂项以及教育及训练。该移民法较有特色的一些内容如下:

(一) 较大幅度提高移民配额

将旧法每年移民限额由约54万,增至1992-1994年的70万,从1995年起每年保持为67.5万人,其中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亲属为46.5万人(1995年起为48万人)。技术移民为14万人,比原来增加8.6万人,并且为近年移民入境较少的西北欧国家及亚洲的日本和印尼保留了5.8万名配额。另外,在分配移民限额时,将香港自1991会计年度起,视为一个独立国家计算。

(二) 将有限额移民的八类优先序列重新分类组合,分为亲属移民和职业移民

由第二优先类别改变而成的亲属移民按照永久居民的身份和子女的年龄及婚姻状况,细分为四个优先序列。其中,永久居民的配偶和21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受到优先照顾,限额百分比占同类限额总数的77%。职业移民由旧法中的第三和第六两种优先类别合并而成,名额由过去的每年5.4万个增至14万个,同时废除旧法的第六优先,减少了管家、保姆、家庭护理员、厨师的移民配额。新法规定,低技术性劳工移民的签证配额由1.8万降到每年1万名。

职业移民划分为五类,并首创投资移民的种类。第一类为具特优能力者、杰出的教授及研究人员、多国企业的管理层经理级人员;第二类为具有高学位或特殊能力的专业人士;第三类为技术劳工、专业人员及其他(指旧法第六优先);第四类为特殊移民,包括宗教职业者;增列的第五类为投资移民,每年有10000名配额。

(三) 扩大非限额移民的范畴

教会牧师、医生、在美国政府或社会团体驻外机构任职达5年至15年的外籍雇员等15类移民及其家属,均可自由申请入境。

(四) 非移民类签证的增改

新法中非移民签证共有18类,其中对H类和L类签证加以修改和补充,并且增设了O类、P类(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上具有特殊成就者、运动员、演艺人员)、Q类(国际文化交换人员)及R类(宗教神职人员)的非移民签证。新法取消了旧法中H-1非移民签证持有人须在国外有居所,并无意放弃该居所的规定;且H-1和L签证持有人申请永久居留的事实,亦不能作为其同时申请非移民签证时有意放弃国外居所的证据。1990年移民法还对每年所发H-1、H-2类签证的数额作出限制,H-1每年不得超过6.5万名,H-2每年不得超过6.6万名。但此项规定因为吸引外籍电子信息人才又被2000年新法增加H-1签证数额所否定。

此外,1990年移民法对K类签证内容亦作了修正。以往凡与美籍人士结婚的外籍公民须在国

外居住满两年才能移居美国。但依新法,移民申请者只要证明其“真诚”的婚姻,便不必出境;体现了国际移民法中的人道主义原则。新法还为移民就业带来了福音,它规定“反报复保护”等条款以避免合法移民在就业过程中因1986年“雇主罚则”而遭雇主歧视。对外国留学生而言,新法规定其到美国一年后便可在校外找工作,这比旧法规定的合法打工期限提前了一年。

三、美国新移民法的国际影响

美国是一个“世界性国家”^[10],其移民来源地极为广泛,几乎遍及世界每一个角落,因此美国移民法的修改必然会“震动全球”。

(一) 对美国本国利益的影响

本国利益往往是一个国家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美国修正移民法的目的无非是适应本国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国内经济、政治服务。移民法修改的影响很自然地首先体现在美国本国的利益方面。笔者认为:新法至少为美国带来了人力、财富、安定三大利益。

1. 人力。新法给美国提供了充实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由于新法提高了全球移民限额,促使移民数在新法实施后继续攀升,特别是移民法实施后的前三年,每年入境移民均突破百万大关,1991年为101.2万,1992年为118.3万,1993年为127.2万。其中有85%是从14岁到44岁之间的青壮年。他们的到来,给美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和后劲^[11],缓解了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对美国劳动力市场的冲击,弥补了美国劳动力的不足(为了达到经济增长和提高竞争力的目标,美国每年需要80万的移民^[12]),美国的人口在90年代同其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而显得最年轻。

随着工业化程度日益提高,美国需要愈来愈多的高级专业人员,大约两倍于该国现行教育体制所能培养的人数^[13]。新移民法的一大目标就是为美国尽可能多地以无偿或较小的代价从各国招揽这些高技术、高知识层的专业人才。该目标随着新法的实施正在逐步实现。依据职业移民优先权入境的技术劳工有较大幅度增加,从1991年的5.8万,增加到1993年的14.9万^[14]。这些技术移民正运用自己的“头脑”为美国社会创造着巨大的有形或无形财富。另外,将留学生校外打工的时限提前,实际上使得留学生在留美的有限时间内能为美国和自己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

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开始涌动出国潮。高学历、高收入、年轻的美国人希望出国者越来越多。以斯坦福大学为例,1994年的毕业生希望到海外求职的为14%,而这个比例在1989年仅为6%。另一项调查显示,收入达5万美元或5万美元以上的美国人中,有26%的曾做过迁徙海外的考虑^[15]。新移民法的出台,减轻了这股出国潮给美国社会可能带来的危机。

2. 财富。首创的“投资移民”项目,给美国社会不仅带来了财富,而且提高了就业率。“大富豪”们携带巨款来到美国,收购美国企业,经营房地产业、金融业、旅馆业,从事贸易活动。他们在为自己积聚财富的同时,也为美国创造着可观的税收。一批被称为“新货币精英”的香港、台湾移民使加州的华人银行由10年前的3家发展到今天的30家。据估计,他们至少拥有旧金山商业区的十分之一^[16]。外国投资者的到来还拓宽了美国的国际市场,富有的移民往往在移居美国后仍旧从事原来熟悉的行业,并且与其来源地仍保持着业务往来。投资移民增加,同时也意味着就业机会的增加,这显然对于美国摆脱90年代初期经济萧条局面十分有利。

3. 安定。新移民法还促进了美国社会的安定。对1986年“雇主罚则”的补充性规定,保障了有色人种合法移民的就业权,降低了社会不安定因素。对“非法移民”递解出境更为严格的规定,减少

了“非法移民”随时有可能对社会安定造成的威胁。限制低技术外国劳工入境的规定,有利于美国国内低学历、低技术人士就业,相对减轻了本国公民的就业压力,减少了外来移民与美国工人之间发生的就业冲突。

(二) 移民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8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的移民一直是美国移民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状况在新法实施后仍未改变。据统计,1992年拉美移民占入境移民总数的43.5%,亚洲移民占36.7%;到1993年该比例为拉美46.7%,亚洲33.8%^[17]。由于美国提高了全球移民限额,使合法移民数上升了40%,因而新法实施后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在绝对数上也有了较大增加。

新法实施后,美国优先接纳外籍技术人才以及投资移民,结果造成发展中国家的“智囊和资金流失”,并使原本就匮乏人才和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更是“雪上加霜”。南美国家的学者说:“北方正在从南方吸收数量惊人的人才。”“智囊流失”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双重不利影响:一方面使发展中国家投入的人才培养“成本”无法回收;另一方面使发展中国家新技术新能源的开发应用陷入困境。

大量拉美移民的涌入使美国成为全世界讲西班牙语人居第五位的国家。据称,到20世纪末,美国的拉美裔人口会超过黑人,成为美国第一大少数民族。“非法移民”成为拉美一些国家同美国,特别是墨、美两国间一个最棘手的问题。据统计,在美国拉美裔人口中,1/3以上为非法移民和季节性农场工人。墨西哥是美国非法移民的最大来源国。美国1986年的《改革与控制移民法》的通过,引起墨西哥及其他拉美国家强烈反应,谴责此法对墨西哥经济与社会带来严重影响。有人甚至认为这是一种“敌对行动”,造成美墨关系紧张。1990年的新移民法,规定给符合大赦的非法移民申请合法居留的期限比旧法增加了一年。这条规定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美墨关系,但它也鼓励了非法入境者,使他们对由“非法移民”转为“合法移民”身份抱有一线希望。

美国对“非法移民”问题总是处在进退两难的矛盾境地。新法对递解非法移民出境的规定更为严格,这使拉美国家的社会经济受到打击。以墨西哥为例,“非法移民每年近1亿美元的汇款是墨西哥第三大外汇来源”^[18],但目前除外汇收入减少外,被驱逐回来的墨西哥人加重了墨西哥的失业危机,人口已超过8000万的墨西哥在住房、教育等方面的社会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三) 对中国的影响

新移民法生效后,来自中国大陆的合法移民人数急剧增长,在美国移民史上创造了新高。据美国移民局的统计数字显示:1993财政年度,有65500名中国大陆合法移民进入美国,超过亚洲任何一个国家,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仅次于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地区。如果将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移民合并计算,总人数则达到79800多人,占当年入境移民总人数的10%强^[19]。这些移民中不乏高技能高学历者。他们的受教育程度远远高于国内。其中只具有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口仅占7.52%,而在大陆这个比例则高达58%^[20]。目前,通过各种渠道,中国移居美国的本科以上学历各类专业人才已达45万多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5年底,中国共向国外派遣各类留学人员25万人,回国服务的不到9万人,尚有16万多人滞留国外,其中60%以上在美国^[21]。美国是中国移民的最大输入国。其新移民法的实施使中国面临的不仅是劳动力输出的问题,而且加剧了高级专业人员外流的局势。年轻力壮的知识分子大量外流,使中国原本就匮乏的人才资源愈发捉襟见肘,这必将影响未来若干年中国的科技研究开发,进而潜在地影响国家科技安全和整体经济利益。

当代国际竞争的实质是科技的竞争、人才的竞争,一国如果在这方面缺乏应有的竞争力,那么它的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人民生活质量提高也就无从谈起。“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是科学技术一旦脱离善于掌控它的人也就显得苍白无力,难以促进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力水平。

人是科技的载体,科技不能通过人应用于生产生活,经济也就无法迅速地发展。美国新移民法影响下出现的这种中国人才外涌潮流,势必滞缓我国经济发展的步伐。另外,这种“墙内栽花,院外结果”的状况,使中国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科技资源,而美国却依赖移民法坐享其成。长此以往,必然拉大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使中国近期难以跻身世界强国之列。

改革开放的形势造就了一批中国新兴“富豪”阶层。这些富豪不仅具有财富,而且还有“头脑”。当他们在1990年移民法“投资移民”政策的吸引下,选择移民美国时,给中国造成了双重损失。他们带走了大量国内建设急需的资金,也带走了科教兴国的知识财富。有形资产的流失使中国的财政收入减少;无形资产的流失使中国的企业家、科学家们从此在国际市场上又增多了一批有实力的竞争对手。

分析研究美国新移民法对中国的影响时,必须特别提到香港移民。香港每年流入美国移民数以万计,从未间断。他们文化程度普遍较高,移民前的经济状况普遍较好。美国出于对香港回归后在港利益的考虑而将香港以一个独立国家计算移民配额,加上一部分香港人(大多属中上层人士)对“九七”期界的疑虑,形成了20世纪90年代初香港移民的高潮,使香港经济、社会在一段时期内产生动荡。1990年美国移民法专门给流亡印度、尼泊尔的藏民每年1000个名额;这对中国的统一大业也是个不利因素。

诚然,美国新移民法的某些条款也给中国带来少许利益。例如放宽留学生兼职工作的限制,有助于减轻以勤工俭学为主的中国大陆留学生的经济压力,使他们能更好地安心学习,尽早完成学业,报效祖国。

四、对策思路

综上所述,1990年美国移民法正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对美国有益的效用,而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则产生诸多不利影响。例如,为提高美国的国民素质和摆脱经济困境,依据全球经济和教育的水平,新移民法作出提高全球移民限额、利于吸引专业人才的规定。正如斯大林曾经指出的:“我们对美国的一切并没有任何特别尊重。但是,我们尊重美国在各方面——在工业、技术、文学和生活方面的求实精神。”这种求实精神和这种朴实作风我们是造成的^[22]。

同时,面对发展中国家高科技人才和大量资金外流的严峻局面,我国应当加紧修改现行法律,制定一部适应本国国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民法》,以促使人才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间双向合理流动,最大限度地杜绝非法移民,使得资金和人才资源全人类共享。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采取以下举措:

其一,完善立法。制定“中国移民法”,修改并完善现行的“出入境管理法规”,将留学人员出国条件和回国工作的有关规定,由行政法规上升到法律层面。例如,规定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保证金制度。即在留学人员出国前,预缴一笔略高于培养的费用,该笔费用在其按期回国服务后,返还本金与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无正当理由、未经有关单位批准、超期回国服务的,适当返还,返还金额每日递减保证金的2%,并不再给与利息;逾期一年不回国的,不再返还等内容。

其二,改革执法机构。建议将目前我国公安部门 and 外事部门的出入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分离出来,精简后设置独立的“国际移民事务管理局”,隶属国务院司法部。各省、市、县可设立相应的移民分局或办事处。然后,进一步简化出入境手续,减少护照的替代证件。由于中国的出入境管理机构重叠,出入境证件品种繁多,办理手续复杂,所以难免会出现人浮于事,效率低下乃至贪赃枉法等腐

败现象。通过执法机构的彻底改革,简化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手续,对提高依法办事的效率,抑制腐败现象和非法移民活动,根据国际形势及时调整我国的移民政策可能行之有效。

其三,加强移民中介机构管理。1998年,中国出入境人员已达14296万余人次,比1997年增长8.97%;其中因私出国人员占绝大多数,结果使我国的移民中介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地兴盛起来。这些移民中介机构有官方的,也有民办的,数量虽多但良莠不齐。有些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移民法律知识欠缺,行为不规范,在咨询和办理出国留学、劳务输出、旅游的服务过程,欺诈钱财的事件时有发生。目前,我国仅出台“自费留学中介服务管理细则”的单行法规,覆盖面甚窄;由于无法可依,某些移民中介无法无天地干坏事便在所难免了。对此,笔者认为既不能将移民中介机构一刀切掉,也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只有依靠法律来规范。例如规定,移民中介机构必须经过审批依法设立;律师事务所开展移民中介服务的职责与范围等等。

其四,采取措施吸引外资和人才。借鉴美国移民法,在外国人入籍时采取考试制度,选择那些文化程度较高专家、学者加入中国国籍,为我国社会服务。为鼓励外商来华投资,我国可以给予签证和居留方面的优惠。对以投资移民身份定居国外者所携出境的财产以超额累进税率征收财产税,限制资金外流。

最后,还应当坚持“鼓励公民出国,来去自由”的政策;对于留学归国人员可依据其学历及留学期间所取得的成果高低确立较高的工资标准;在宪法上恢复“迁徙自由”的规定,废除落后的户籍制度;严厉打击偷渡等非法移民活动。倘若这些措施都能落实,弱化美国移民法的国际影响,依法规范国际移民秩序才可能奏效。

[参 考 文 献]

- [1] 张玲蓉. 移民:美国历史发展的动力[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1997, (2): 26 - 28.
- [2] 翁里. 国际移民法初探[J]. 浙江社会科学, 1995, (3): 51 - 54.
- [3] 戴超武. 美国1965年移民法对亚洲移民和亚裔集团的影响[J]. 美国研究, 1997, (1): 22 - 26.
- [4] 彼得·勃拉姆洛. 是重新思考移民政策的时候了?[J]. 美国研究参考资料, 1993, (6): 113 - 116.
- [5] 梅孜. 美国政治统计手册[Z]. 时事出版社, 1992. 259.
- [6] 梁茂信. 1940 - 1990年美国移民政策的变化与影响[J]. 美国研究, 1997, (1): 76 - 80.
- [7] 邓蜀生. 美国与移民:历史·现实·未来[M].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0. 370.
- [8] 黄也平. 今日美国全书:下[C].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7. 1408.
- [9] 梁茂信. 外来移民对美国经济和就业市场的历史影响——兼论中美学者的观点[J]. 世界历史, 1996, (3): 31 - 33.
- [10] 阮宗泽, 宋军. 大国解疑丛书——为什么偏偏是美国[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3.
- [11] 丁则民. 外来移民在美国历史发展中的作用[J]. 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 1993, (5): 25 - 28.
- [12] 安奈利斯·安德森, 丹尼斯·L·巴克. 展望九十年代的美国[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204.
- [13] 卡门·加西亚·瓜迪利亚. 人才外流[J]. 信使, 1997, (1): 39 - 42.
- [14] 戴超武. 美国移民政策改革的基本走向及其潜在影响[J]. 世界经济与政治, 1997, (5): 25 - 34.
- [15] 黄日强. 美国涌动出国潮[J]. 中国人才, 1995, (5): 5 - 9.
- [16] 黄锦明. 美国的中国新移民[J]. 当代亚太, 1998, (1): 91 - 95.
- [17] 洪育沂. 拉美国际关系史纲[C].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6. 481.
- [18] 万心蕙. 美国的墨西哥非法移民[J]. 九江师专学报(哲社版), 1994, (3 - 4): 47 - 53.
- [19] 戴瓠. 论美国移民对新移民法的冲击[A]. 法治研究[C].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6. 337 - 342.
- [20] 黄润龙, 鲍思顿, 刘凌. 近十年我国大陆海外新移民[J]. 人口与经济, 1998, (1): 20 - 26.
- [21] 雷家骥, 姜彦福. 应重视高级专门人才安全[N]. 中国经济时报, 1999 - 05 - 14(5).
- [22] 许国林. 论美国经济的发展进程与移民政策的演变[J]. 许昌师专学报(社科版), 1998, (2): 25 - 31.

[责任编辑 曾建林]